附件4

政策问答

**问：“个转企”奖励资金一共奖励多少钱？是一次性发放还是分多次发放？**

**答：**符合奖励资金条件的，每户给予奖励资金10000元，奖励资金发放采取“一次申请、三次核发”的方式，对提交申请的转型企业，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分三次发放奖励，第一年发放4000元，第二年发放3000元，第三年发放3000元。

**问：如想申请奖励资金，对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时间有要求吗？以及对“个转企”转型时间有什么要求？**

**答：**转型前原个体工商户设立时间应早于2023年1月1日，转型升级时间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问：“个转企”奖励名额有无上限？如果有上限，同时申请奖励并符合奖励条件，但超出奖励上限名额怎么办？**

**答：**2022至2025年，四年合计奖励转型企业上限户数为240户，先到先得。如申报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超过上限，则以转型审批通过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确定奖励企业名单。

**问：“个转企”奖励的申请条件有哪些？**

**答：**申请奖励资金的主体应为坪山辖区“个转企”企业，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1.转型前原个体工商户设立时间应早于2023年1月1日；转型升级时间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2.转型企业应提供财务记账支出（代理记账支出、财务人员聘用等）的相应凭证；3.转型前原个体工商户近1年内未办理经营者变更；4.同一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全市范围内有多家转型升级企业的，仅奖励一家转型企业；5.转型企业应按期连续申报税务，无税务异常情况；6.转型企业名下有1人或以上购买社保；7.转型企业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8.转型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问：“个转企”奖励有没有哪些不予奖励的注意情形？**

**答：**奖励资金申请及发放期间转型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发放：1.变更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企业投资人（股东）身份的；2.转型后企业未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条件、程序和材料提出“个转企”奖励申请的，或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3.通过登记地址无法联系的；4.已注销或被吊销、除名、责令关闭、撤销登记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问：“个转企”奖励的申请材料有哪些？**

**答：**1.坪山区“个转企”奖励资金申请表；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3.个体户升级企业核准结果材料复印件（验原件）；4.转型后企业纳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记录；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6.企业对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验原件）；7.承诺书；8.房屋租赁合同（非自有房屋需提供）及房屋产权证，或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验原件）；9.转型企业财务记账支出（代理记账支出、财务人员聘用等）的相应凭证；10.根据上级工作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每一项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各类证照、文件需验原件收复印件，用A4纸装订成册。

**问：对“个转企”奖励有疑问怎么咨询？**

**答：**如市民想对“个转企”奖励政策进一步咨询，可以拨打坪山“个转企”咨询专线0755-89369337进行了解，也可以前往坪山区金牛西路金牛大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208办公室了解。